附件2

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决定书（样本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准予

\*\*公司建设\*\*安居房住宅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桂气行【年】号

申请人：\*\*\*公司

地 址：\*\*\*

申请人拟在\*\*国家基准（本、一般）站气象观测场\*\*方位\*\*\*以远处建设安居房住宅，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“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”申请。

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，该项目建设规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3号）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、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）第五条和国家强制性标准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》（GB 31221-2014）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该项目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筑物名称  （或楼房编号） | 建筑物高出观测场高度  （米） | 建筑物到观测场围栏水平距离  (米) | 建筑物到观测场距离高度比 | 楼房  层数 |
|  |  |  |  |  |

请申请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建设。

如果建设规划或工程设计发生变化的，根据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

年 月 日